

第二章 造論因緣

第一節 明造論之因緣

(pp.33-40)

一、總明：八因緣造論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、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，修習信心故。五者、為示方便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、二乘心過故。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八者、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二、詳述八種因緣

(一) 承前引下

此下，論主假設問答，以明造論因緣。「問」：「有何因緣而造此（起信）論？」

「答」：造此論的「因緣有八種」。八種是：

(二) 總相因緣——第一種因緣

1、述：正因緣及遮除顛倒因緣

「一者、因緣總相」(p.34)，即是總明造論及本論的一般目的。總相因緣，是因緣中最主要、最根本的，就是「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」。上兩句說正因緣，下一句遮除顛倒的因緣。

2、造論主要目的：令眾生得究竟解脫樂

(1) 令眾生離苦得樂

佛法對世間有種種義利，所以有顯示與宣說的必要。佛的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，以及菩薩造論，唯一的目的，無非為了令眾生離苦得樂。

(2) 了知種種苦

眾生的苦痛，總說有無量苦；分類而說，有三苦、八苦等。八種苦，我曾經攝為：身心的、社會的、自然的三類。⁷⁴

有的經中，說地獄苦、畜生苦、餓鬼苦等種種。

⁷⁴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〈三乘共法〉，p.148。

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——對於身心的苦	} 五取蘊苦
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——對於社會的苦	
所求不得苦——對於自然的苦	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〉，pp.44～47。

〔3〕學佛而得究竟樂

樂，有現法樂、未來生天樂、究竟解脫樂等。⁷⁵

佛法雖有世間的與出世間的，但佛法的重心，是出世間法。佛法，不但是為了現法樂、後生樂。⁷⁶這些，世間善法，就可以相當的令人滿足了。佛法的重心，是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的菩提涅槃樂。

〔4〕造論不為自身名譽等，但令眾生能夠離苦

所以離苦，即離一切生死苦；得樂，要得究竟樂——這是佛法最大的目的。如忽略這個目的，那就無所謂佛法了。

佛法是救濟世間眾生的方便，論主造論的目的也就是為了這個，不是為了要得世間的名利恭敬而寫這篇論文。

若為了名譽、財利、恭敬而造論，那是從自私的立場出發（p.35）；這種動機，根本不合於佛法。應該去掉名利恭敬心，完全從弘揚佛法、利益眾生去著想，這才是造論、弘法等正確目的。

大乘佛教裡，能做到這樣的極多。如許多大乘的要典，沒有留下作者的名字；這因為古德能推功歸佛，不看成自己私有的，而願意融化自己於佛教三寶中。

〔三〕別相因緣——其餘因緣

以下七種，是別相因緣，是約本論的某部分的意義而說的。

1、第二種因緣

〔1〕釋：為欲解釋如來根本義

其中，「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」的法「義」。在如來的無量法門中，出世的三乘法為根本；三乘法中，大乘法又為根本中的根本。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⁷⁷大乘法，為如來說法的本懷所在，

⁷⁵ 另參見：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0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79b5-15）：

利有三種：今世利、後世利、畢竟利。復有三種樂：今世、後世、出世樂。前說今世利樂，此說後世、出世利樂。以是故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。菩薩愍念眾生，過於父母念子，慈悲之心，徹於骨髓。先以飲食充足其身，除飢渴苦；次以衣服莊嚴其身，令得受樂。菩薩心不滿足，復作是念：眾生已得今世樂，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，則得人、天中樂，久後還來輪轉生死；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，令得無為常樂。

⁷⁶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p.44～45：

釋尊出世前，印度的初期文化，人乘法，天乘法是沒有分別的。古人心裡所縈迴的問題，主要在人間如何能得到快樂。這是人類最基本的欲求，由個人到宗族以及國家，都是如此。他們時刻地在想獲得人生快樂，並希望這快樂能長久持續下去，這在佛法裡，叫做「現法樂」。

然由於現生樂是短暫的，是隨即消逝了的。況且，人間的缺陷很多，如自然界的災害——風暴雨淹，山崩地震；人為的禍患——刀兵斫殺，爭城奪地。因此求來生為人，與更求上生天國的思想，也油然而起。此種思想，古代的一切宗教，莫不如此。這在佛法中，名為「後法樂」。

⁷⁷ 參見：

（1）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09，8a21）。

為佛法的根本道理。本論所要解釋的，就是這如來根本法的大乘義。

又，根本即有力有能、為因為種義。如來是依著大乘法門去修習、去證悟，才成為如來的。這種法門，是可能成佛的根本因；本論就是解說這成佛的根本的。

這第二因緣，即指本論第二立義分⁷⁸及第三解釋分的顯示正義⁷⁹與對治邪執⁸⁰。

〔2〕釋：令眾生正解不錯謬

顯示正義，所以能生起「眾生」的「正解」；對治邪執，所以能使眾生「不」陷於「謬」誤。

約對機說，引起眾生的 (p.36) 大乘正解，通於本論所被的一切機宜。

不但眾生不能正解的，要使他正解；解而未能行的及能真實修行的，也還是要不離正解，要深刻而圓滿的去正解。

2、第三、四種因緣

〔1〕兩類本論所被之根機

第「三」、第「四」因緣，可合起來說。一是「善根成熟眾生」，一是「善根微少眾生」。

已成熟的眾生，使他證信；善根微少的眾生，使他修習而漸生大乘正信。這兩類眾生，也可概括本論所被的機宜。

〔2〕善根成熟，堪為法器

熟，是譬喻。如果物熟了，可以受用；金鐵鍊熟了，可以作器。⁸¹如眾生的善根成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141a12-13)。

⁷⁸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75c18-576a1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45~58。

⁷⁹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76a2-579c25)：

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顯示正義，二者、對治邪執，三者、分別發趣道相。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59~280。

⁸⁰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79c26-580b14)：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80~296。

⁸¹ 參見：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序品1〉(大正25, 62c17-63a7)：

問曰：諸佛經何以故初稱「如是」語？

答曰：

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「如是」義者，即是信。

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言「是事不如是」，是不信相。信者言「是事如是」。

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；無信人亦如是。譬如牛皮已柔，隨用可作；有信人亦如

熟了，可以得解脫，可以得大乘的不退信心。

善根，指大乘的善根，即信心（聞大乘法而發心）為主的，攝得福德智慧資糧。如善根成熟，那麼使他「**於摩訶衍法，堪任不退信**」。

堪任，即對於大乘法有力量，能夠擔當得起，能做到信心成就而不退轉。

不退信，是大乘信心成就，即發菩提心成就；從此向無上菩提大道前進，不再退轉了。

（3）善根未熟，令使修習信心

對善根未熟的眾生，還不能使他成就信心，僅能使他「**修習信心**」。沒有發起的，使他發起；發起而未堅固的，使他修習漸得堅固。

（4）小結

第三因緣，正指**解釋分**中第三大段分別發趣道相⁸²。

第四因緣，指**修行信心分**前段的起四種信，（p.37）修四種行。⁸³其實，這也是可以通指修行信心分全分的。

3、第五種因緣

（1）釋：為示方便消惡業障

「**五者、為示方便消惡業障**」。這是前生已久修善根，而不幸又有重惡業的。

於現生中，有種種障，如生在邪見家、遇惡知識，或過於貧苦、過於富有、長年久病等；成為障道因緣，懈怠放逸，不能順利的修習信心。所以本論特為開示方便，使惡業消滅，不為學佛的障礙。

方便，指禮佛、讚佛、供養、懺悔等。

（2）釋：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

如業障消滅，即是「**善護其心**」，使心「**遠離癡慢**」等煩惱，「**出**」於「**邪網**」。

癡是愚癡，於諸法正理無知而明白了。⁸⁴

是。

⁸² 參見：

（1）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0b15-581c5）：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信成就發心，二者、解行發心，三者、證發心。……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97～343。

⁸³ 參見：

（1）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1c8-14）：

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45～347。

⁸⁴ 參見：

（1）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52c15-21）：

慢是高慢，恃己凌人。像印度的婆羅門族，自以為種族高貴，而起高慢。⁸⁵

邪網，指邪見說。邪見有種種，佛典中總名之為見趣。⁸⁶有了邪見，就如在網中一樣，不得解脫。《長阿含》有《梵動經》，就是專說各種邪見的。

〔3〕小結

總之，有人過去雖曾修習善根，但現在生中為惡業所障，無法擺脫，不能專修佛法、成就善根。

本論為這種人，特示消滅惡業的方便。此正指修行信心分中，**修行精進**⁸⁷下的一段文。

4、第六種因緣

〔1〕修習止觀，對治過失

「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」。止是止息分別，觀是觀察。修習止觀，可以「(p.38) 對治」眾生的過失。

云何無明？謂於業、果、諦、寶，無智為性。此有二種，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又欲界貪、瞋及以無明，為三不善根，謂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；此復俱生、不俱生、分別所起。俱生者，謂禽獸等；不俱生者，謂貪相應等；分別者，謂諸見相應。與虛妄決定、疑煩惱所依為業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2～157。

⁸⁵ 參見：

(1) 世親造，玄奘譯《大乘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，849a8-18)：

云何為慢？所謂七慢：一、慢，二、過慢，三、慢過慢，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

[1] 云何慢？謂於劣計己勝、或於等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
[2] 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計己勝、或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
[3] 云何慢過慢？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
[4] 云何我慢？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

[5] 云何增上慢？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

[6] 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，下劣心高舉為性。

[7] 云何邪慢？謂實無德計己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207：

「憍」是「謂於盛事」，對於一種好的事情，比方說身體健康……只要自己有一種長處，他就針對自己這個好的事情，生起一種染著、倨傲，這就叫做「憍」。

「慢」是和人家比較之下才發生的，「憍」不用和別人家比，自然而然就對自己好的事情產生的。……

⁸⁶ 參見：

(1) 安慧造，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，852c22-853b4)：

云何見？見有五種，謂：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7～188。

⁸⁷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，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，582a1-12)：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，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速離眾苦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56～358。

(2) 別明：過失

過失有二：一、「**凡夫**」心，過失在戀著世間，沒有超出世間心等。

二、「**二乘心**」，「**過**」失在厭棄世間，獨善其身，不能起大悲心、修廣大行。

修習大乘佛法，要不貪著世間，也不能厭棄世間。⁸⁸

(3) 小結

要使修學大乘法的能遠離這二種心，所以說止觀門。這正指**修習止觀**⁸⁹一段文。

修習止觀，實為修習信心以及實行實證的必要法門。這不過約止觀能對治二過說，並非止觀專為這樣的眾生說。

5、第七種因緣

(1) 釋：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

「**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**」。這類眾生，指「**初學是法**」⁹⁰的人，善根非常微薄，這一生是沒有多大希望的——不能成就信心。想到佛法的深廣、生死的苦切，即心生怖畏；生怕無常一到，從此牛胎馬腹去。

對於這種怯弱眾生，特為開示專門念佛的方便。依此專心念佛的法門，命終以後，「**生於佛前**」；於彼土，「**必定**」成就大乘「**不退信**」的。

這是指修行信心分中，**眾生初學是法**⁹¹以下的一段文。

(2) 別說特殊行：消惡業障、專念方便

⁸⁸ 參見：

(1) [失譯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普明菩薩會 43〉(大正 11，635a8)：

……以無願觀治於一切出三界願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56：

……現在菩薩的無願觀，能治三界生死的思願，更能對「治」小乘「一切出三界」生死的「願」欲。能觀生死本空，即沒有生死可出，涅槃可求，為菩薩的無願觀。

⁸⁹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，582a12-583a11)：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59～391。

⁹⁰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，583a12)。

⁹¹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，583a12-21)：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、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91～395。

在修行信心分中，明**四種信心**⁹²，及**修習五門**（六波羅蜜）行⁹³，這本是為善（p.39）根未成熟眾生而開示的法門。

然在善根未成熟的眾生中，又為了兩種特殊人而開示二種特殊的法門：即消惡業障、專念方便。

（3）明：消惡業障之方便

如肥大的竹筍，有巨石壓在上面，筍即不能自由的生長。這如眾生雖久習善根，然因現生中業障太重，不能進修。

所以論主為示**消滅惡業障**的方便，如將巨石移去，筍即能迅速的長成。

（4）明：專念之方便

如一粒不健全的種子，生長力異常薄弱，雖已生芽抽葉，然經不起風吹雨打。這可用竹木來扶持它、覆蓋它。種子雖劣，但經過細心的培植，也可以逐漸的茁壯起來。

這如一類眾生，惡業雖不厚，還能心向佛道。然因初學，善根太微薄，也不易成就。所以，特為開示**專念方便**。

論中說此類眾生為「初學」，初學的根本極劣，而大乘的法門極妙，所以心情確易於怯弱。今教他念佛，藉佛的功德來扶持他。

（5）結說

這二種方便，一為有惡業而曾習善根，可用消惡業障的方法治；一為無惡業障而善根微薄，應以念佛法門治。如惡業既多、善根又少，那就怕不易起信了。

要知這二種機，都是從「善根微少眾生」中分別出來的。

古代的解說者，有以念佛為上根利智的事，這與本論是恰好相反的。（p.40）

6、第八種因緣

「八者、為示」法門的「**利益勸修行故**」。此為本論第五**勸修利益分**⁹⁴而作因緣；即為了流通未來。

三、結說

⁹² 參見：

（1）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1c8-14）。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45～347。

⁹³ 參見：

（1）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1c14-582a12）：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……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48～358。

⁹⁴ 參見：

（1）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83a21-b16）。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96～402。

總此八種因緣，一總七別，為本論造論的目的。全部論文，即是為了這個。

第二節 辨造論之必要

(pp.40-44)

一、舉論明：造論必要之理

問曰：修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修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。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；或有眾生無自智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；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相答

「修多羅」——經「中」，是「有此法」門的，「何須重說」一番？

論主「答」：「修多羅中雖有此法」門，然今也有造論的需要，這因為「眾生」的 (p.41)「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」。

根即根機，有利有鈍；行是心行，有癡有患有貪，有好廣有好略的不同。

因為根行的不一致，所以有人從他聞法而得了解，有人由閱讀經文而得了解；有依經而得解，有依論而得解。受解的因緣各別，是不能一概而論的。

以上是總相答，以下再為詳細解答。

(二) 詳答

1、佛世不必造論

先說佛世不必造論：

(1) 佛說法圓滿，眾生隨類受教

「如來在世」的時候，「眾生利根」居多，同時「能說」「人」——佛的「色心業勝」。如歸敬頌中所說：「最勝業遍知，色無礙自在」，⁹⁵佛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心色功德。

能說者與受教者，都這樣的殊勝，所以聽佛說法，沒有不得正解的。

這樣，佛在世的時候，即「不須論」說了。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」，與《維摩經》的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」⁹⁶相同。

⁹⁵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，575b12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5~27。

⁹⁶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1 佛國品〉(大正14，538a2)。

(2) 別說：圓音

A、佛稱心說法，眾生稱機得益

圓音，即一音。⁹⁷一音，是說它的平等；圓音，是說它的圓滿。

佛的圓滿音聲，稱性流出，眾生根行雖不等，但都能有所了解。這即是說：佛稱心而說法，眾生稱機而得益。

B、古德解圓音之涵義

佛的圓音，古人有二解：

(A) 鳩摩羅什

一、鳩摩羅什說：佛的一音即平等音，並無差別。佛的音聲，(p.42) 雖平等無差別，然因眾生的根行有大小利鈍、煩惱有輕重厚薄的不同，所以於眾生的心解中，現起不一樣的教相，但都能適合其宜而得正解。

(B) 菩提流支

二、菩提流支說：佛的音聲，具足一切音聲；雖具足一切音聲，但音聲還是一味平等的。因佛的一音是圓滿而包含一切音聲的，所以眾生隨各自所需要的什麼，即聞到什麼、了解什麼。

(3) 導師評釋

本論應用菩提流支的解說。

A、舉喻：花因太陽照射而有種種差別色

這如花有紅、黃、藍、白色的不同，這些不同的顏色，真正說來，都是因太陽光照而顯出的。

太陽，看來是白色的，而實含有一切彩色，不過混融而現為一色罷了。花草都有不同的受色素，經太陽的照射，這才成為紅、黃等不同的顏色。

B、法合

這如佛的音聲，雖一味平等，然一音實具有一切音聲，如日光的具種種色。

眾生隨根機不同，而所了解的也不同；即如花草因受色素的性能不同，而顯出各別的顏色來。

2、佛後應造論典

(2) 唐·玄奘譯《說無垢稱經》卷1〈序品 1〉(大正14, 558c19-20)。

(3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〈世主妙嚴品 1〉(大正10, 7b27-28)：

諸佛圓音等世間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而於音聲不分別，普音梵天如是悟。

⁹⁷ 參見：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9(大正27, 410a15-25)：

如有頌言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皆謂世尊同其語，獨為我說種種義。

一音者，謂梵音。若至那人來在會坐，謂佛為說至那音義；如是礫迦、葉筏那、達刺

陀、……博喝羅等人來在會坐，各各謂佛獨為我說自國音義，聞已隨類各得領解。又貪行者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不淨觀義；若瞋行者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慈悲觀義；若癡行者來在會坐，聞佛為說緣起觀義；憍慢行等類此應知。

次說佛後應造論典：

〔1〕佛後需造論，為眾生解深密

佛在世的時候，眾生的根機利，佛的三業勝，所以不需要造論。

現在佛已滅度，眾生的根機又鈍，說法者的色心業又不殊勝，聽者可能誤解、倒解，這就該造論了。

〔2〕明佛後眾生之根機

A、略分眾生為二種二類

「如來滅後」的「眾生」，本論說有四種，可（p.43）攝為自他與廣略二類：有依自力得解，有不依自力得解的。

有眾生能從廣博中去求得了解；有眾生一見廣博的經論就害怕，要從簡略的經論中去求了解。

B、詳明四等人

二種二類相合論，即有四等人：

〔A〕依自力，廣聞得解

一、有「能以自（智）力」，從一切經的「廣聞」中，「取」得正「解」，這是無須造論的。

〔B〕依自力，略聞得解

二、有人也「以自力」閱讀，能於略「少聞」思中「而」得「多解」的。
多解，比類上下文，不應解說為少聞而解多義；無非是得解、取解的意思。
少聞而能得正解不謬的，當然也無須為他造論了。

〔C〕自無智力，廣聞得解——菩薩為他造論

三、有「無自智力」，不能從經中得正解，要「因於廣論」的闡發，才能「得」正「解」。這是需要菩薩為他造論的；而且是應造廣論的。

〔D〕自無智力，樂聞少文而得解——菩薩為他造論

四、又「有眾生」也是沒有自力，要依論得解，但他「以廣論」的「文多為煩」，見了就怕；他是「心樂總持」文字少而含義多的論典，依此「少文而攝多義」的論典才「能」得「解」。

中國人，就多數是這樣的，喜歡文簡義深的論著。這種根機，需要造論，需要文少義多的論。

〔三〕結：菩薩為「樂聞少文而攝多義」的眾生造論

「如是此論」下，即論主說明：為這第四種人，有造此「總攝如來廣大深法、無邊義」趣為略論的必要。

後（p.44）代的學者，每因自己對於一部論或一法門的契好，就勸一切人都來學這部論或這一法門。

古德就不是這樣，用心決不偏讚強調。如看經能得解了，即無須再讀此論；能看廣論

而得解了，也無須看此論。唯有看經不能懂，看廣論又怕煩的，這部論才最適宜而契機了。

我想，《大乘起信論》所以在中國暢行，大概就是因為它太適合中國人的那種好簡的根機吧！（p.45）